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家庭财产保险条款(2009-A)

华泰(备案)[2009]N70号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投保单、保险条款、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组成保险合同的各文件之间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有冲突,除非另有约定,以 前述排列在后的文件中的约定或解释为准。

保险标的

- **第二条** 本合同保险标的为坐落或存放在本保险合同上载明的地点内,属于被保险 人所有的下列家庭财产:
- (一)房屋(包括固定装置于室内的附属设备,如固定装置的水暖、气暖、卫生、供水、管道煤气及供电设备、厨房配套的设备等)、室内装修;
 - (二)室内财产:
 - 1、家用电器和文体娱乐用品:
 - 2、服装、床上用品;
 - 3、家具及其他生活用品:
- **第三条** 下列财产未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价值的,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属于被保险人代他人保管或者与他人共有的第二条所列财产;
 - (二)专业人员使用的专业用品;
 - (三)便携式电脑、摄像(影)器材;
 - (四)经保险人同意的其它财产;

第四条 下列财产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范围:

- (一)金银、珠宝、钻石及制品、玉器、首饰、邮票、古玩、古书、字画、工艺品、 稀有金属及制品等贵重物品;
- (二)现钞、票据、有价证券、文件、档案、帐册、图表、书籍、技术资料、计算机软件及数据以及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 (三)无线通讯工具、数码电子产品、音像制品、笔、打火机、手表、眼镜、手包;
 - (四)拖拉机、农用机械及用于工商业生产、经营活动的财产:
 - (五)动物、植物;
 - (六) 日用消耗品、化妆护肤品、交通工具;

- (七)政府有关部门征用、占用的房屋,违章建筑、危险建筑、非法占用的财产以及投保时正处于紧急危险状态下的财产;
 - (八) 不属本保险条款第二条、第三条所列的家庭财产。

保险责任

-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火灾、爆炸;
- (二)暴雨、暴风、雷击、台风、龙卷风、洪水、雹灾、雪灾、地面突然塌陷、崖崩、冰凌、泥石流;
- (三)空中运行物体的坠落,以及保险合同列明地点外的建筑物或其它固定物体的倒塌:
- **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 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服务人员、寄居人员的故意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盗窃;
 -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地震、海啸;
 -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但因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的污染不在此限;
- (七)家用电器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短路、断路、漏电、自身发热等原因所造成的自身损毁;
- (八)用芦苇、稻草、油毛毡、麦杆、芦席、帆布等材料为外墙、屋顶、屋架的简陋屋棚以及堆放在露天及罩棚、简陋屋棚下的财产,由于暴风暴雨所造成的损失;
 - (九) 虫蛀、鼠咬、霍烂、变质。
- (十)坐落在蓄洪区、行洪区、或在江河岸边、低洼地区以及防洪堤以外当地常年 警戒水位线以下的财产,由于洪水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 (十一)保险标的因设计错误、原材料缺陷、施工、安装装修不善、建筑物沉降以及自然磨损、正常维修造成的损失或引起的费用。
 - (十二) 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引起的任何损失或费用。

第八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保险标的贬值损失或丧失使用价值;
- (二)任何间接损失;
- (三)任何不保财产的损失;
- (四)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与免赔额 (率)

-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房屋及室内装修的保险价值分别为保险事故发生时的 重置价值;室内财产的保险价值为保险事故发生时的实际价值;特约财产的保险价值为 投保时投保人与保险人共同确定,并于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价值。
- **第十一条** 保险房屋及室内装修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根据购置价或市场价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分别列明。

室内财产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根据投保时保险财产的实际价值自行确定,并且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财产项目分别列明;除非另有约定,未分别列明时,分项财产的保险金额按室内财产保险金额总额的以下比例计算;服装及床上用品按30%计算;家具及其他生活用品按40%计算;家用电器和文化娱乐用品按30%计算。

特约财产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列明。

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 相应的保险费。

第十二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且保险人仅对保险期间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承担保险责任。但投保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足额缴纳保费,且其实际交费的时间迟于保险单列明的保险期间起始时间的,以投保人实际交费日次日零时(北京时间)作为保险期间的起始时间,保险期间相应顺延。投保人实际足额交纳保险费之日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保险费

第十四条 本保险的保险费率及相应的保险费由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 **第十五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提供投保单及相应条款,并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和条款内容,其中包括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第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第十七条 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第二十一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

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 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八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七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 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 **第十九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被保险人完整提供保险人所要求的其所能提供的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但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 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 **第二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投保人若未按约定足额交纳保险费,保险人对其实际足额支付之日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 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四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 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实际情形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除非另有约定,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在五日内以书面及电话形式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保险标的实际情形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正本;
- (二)保险财产损失清单;
- (三)购买保险财产的原始票据或其他能够证明保险财产价值的单据原件;
- (四)所在单位、街道、乡(镇)或其他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如公安、气象、消防等相关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
 - (五)被保险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 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如被保险人委托他人申领保险金,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和资料。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赔偿:

- (一)货币赔偿: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 (二)实物赔偿:保险人以实物替换受损标的,该实物应具有保险标的出险前同等的类型、结构、状态和性能,或更好的状态、性能;
 - (三)实际修复:保险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理修复受损标的。

对保险标的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第三十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 **第三十一条** 保险房屋、室内装修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价值;
- (二)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乘以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 第三十二条 室内财产和特约财产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出险当时保险标的的实际损失计算赔偿,但最高不超过分项财产的保险金额。
- **第三十三条** 保险房屋、室内装修的分项保险金额大于或等于其保险价值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该项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在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该项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

保险房屋、室内装修的保险金额小于其分项保险价值时,上述费用按被施救该项标的的保险金额与其保险价值的比例在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该项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

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室内财产和特约财产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在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按实际支出另行计算,但最高不超过被施救的分项财产的保险金额。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 第三十四条 每次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根据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的金额。
- 第三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 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 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 第三十六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保险期内累计赔偿金达到保险金额时,保险责任即行终止,并不退还剩余保险期间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经保险人同意后,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并由保险人出具批单批注,保险金额于该批单批注上载明的日期生效,效力及于前述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限终止之日止。但如被保险人未按照双方约定足额缴纳该笔保费,在被保险人实际足额缴纳该笔保费前,保险金额恢复不予生效。
- **第三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 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九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 他

第四十一条 除保险法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可随时书面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本保险合同于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时解除,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保险人于收到下述资料起 30 日内按总保险费的 5%扣除手续费后退还投保人剩余保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保险人于收到下述资料起 30 日内按下述原则计算退还投保人未满期保险费:

- (一)未发生保险事故或发生保险事故后已恢复保险金额的,按日比例计算剩余保险期间的应退保费。
- (二)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已获取保险赔偿并未恢复保险金额的,前述应退保费还应按有效保险金额和原保险金额的比例折算。

第四十二条 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时,需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二)解除合同申请书;
- (三) 投保人身份证明;

释义

家庭成员: 指与被保险人存在法律上的亲属关系并居住在一起的成员。

寄居人员: 指与被保险人不存在法律上的关系并居住在一起的成员。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家庭财产保险附加险条款 华泰财险(备-家财)[2012](附)75号

盗窃、抢劫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使用暴力手段进出本保险合同载明地点或被电子监测系统记录的,并 经公安部门证明确系盗窃或抢劫行为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 责赔偿。**但下列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家庭雇员、家庭成员及寄宿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盗窃及内外串通、故 意纵容他人盗窃或抢劫所致的损失;
- (二)放置在窗外、室外(包括露天庭院、未封闭阳台及露台)的保险标的遭受的盗窃损失;
 - (三)保险标的座落地址发生火灾、爆炸时保险标的遭受的盗窃损失。

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破案追回的保险标的,仍归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应将己获赔款退还保险人,对被追回保险标的的损失部分,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管道破裂及水渍保险条款 华泰(备案)[2009]N81号

附加管道破裂及水渍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险")仅在保险合同列明的主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附加使用。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的内容有冲突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保险责任

第一条 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内,保险人负责因主险合同登记的保险标的坐落地址室内或相邻住户室内的自来水管道、上/下水管道和暖气管道(含暖气片)突然破裂致使水流外溢造成被保险人保险标的坐落地的水暖管本身损失及其他主险保险标的的损失。

责任免除

第二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由于被保险人及其家人的故意行为、私自改动原管道设计的行为造成的管道本身 损失及其他家庭财产的损失;
 - (二)由于施工造成管道破裂导致的管道本身损失及其他家庭财产的损失;
 - (三) 因管道试水、试压造成管道破裂跑水导致的管道本身损失及其他家庭财产损失:

- (四)水暖管年久失修、腐蚀变质以及未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造成的管道本身损失及其 他家庭财产的损失;
 - (五) 其他依据保险合同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损失金额;
 - (六) 主险保险条款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保险金额及保险费

- 第三条 保险合同双方应约定本附加险项下之保险金额,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第四条** 本附加险保险费依据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计收,并于保险单上或保险凭证上载明。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于投保本附加险时一次性缴清本附加险保险费。
- **第五条** 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 主险条款无效,本附加险条款亦无效。

华泰财险个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华泰财险)(备-普通意外保险)【2018】(主)014号

原总

-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 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第二条 凡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的自然人,均可作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
- **第三条**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向保险人投保本保险。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受益人包括:

(一)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 3.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

人的。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死亡在先。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保 险合同上批注。**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二) 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 意外身故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前已按照本条第二款领取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应当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二) 意外伤残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为 JR/T 0083-2013,以下简称"《伤残评定标准》") 所列伤残项目,保险人按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该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伤残,**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在《伤残** 评定标准》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伤残程度(投保前已患或 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伤残评定标准》的伤残视为原有伤残)所对应的伤残保险金。 (三)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所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以保险合同所载的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保险金额时,本保险合同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2.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4. 被保险人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5. 被保险人醉酒;
 - 6.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注射毒品或服用影响行为能力的相关药品或受管制的药品;
 - 7.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8.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但因遭受意外伤害所致不在此限);
- 9. 被保险人受细菌、病毒或寄生虫感染(但因意外伤害事故致伤口感染者除外),或被保险人中暑、猝死、药物过敏、食物中毒;
 - 10.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意外;
 - 11.被保险人因接受检查、麻醉、整容手术及其它内外科手术、药物治疗等导致的事故;
 - 12.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自然灾害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的;
 - 13.任何生物、化学、原子武器、原子能或核能爆炸、辐射或污染。

上述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除因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外,保险人退还相应的未满期净保费。

- (二)在下列情形下或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 被保险人被依法拘留、服刑期间;

- 2.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交通工具期间,或无有效操作证操作施工设备期间;
- 3. 被保险人违反法律法规或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搭乘交通工具或搭乘未经当地相关 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交通工具期间;
 - 4. 被保险人因受酒精、毒品、管制药品的影响期间;
- 5.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滑翔、攀岩、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 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或活动期间:
 - 6. 被保险人作为职业运动员在参加训练或比赛期间;
 - 7. 被保险人作为军人(含特种兵)、警务人员(含防暴警察)在训练或执行公务期间;
- 8. 战争(无论宣战与否)、内战、军事行动、恐怖活动、暴乱或其它类似的武装叛乱 期间;

上述情形下或期间内,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除因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外,保险人退还相应的未满期净保费。

保险金额、免赔额(率)和保险费

第七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和投保人可以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约定免赔额(率)等限制条件,并于保险合同中载明。

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保险费依据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计收,并于保险合同上载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 人应于约定的缴费日期一次性缴清全部保险费。**投保人若未按约定足额交纳保险费,保险人** 对其实际足额支付之日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本合同保险期间以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给付保险金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 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 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宜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 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

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变更职业或工种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在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保险人在接到通知后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并按照接到通知之日退还原职业或工种所对应的未满期保费。**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仍可承保的或在拒保范围内但保险人认定可以继续承保的,**保险人按照通知之日计算并退还原职业或工种所对应的未满期保费,投保人补交按照保险人接到通知之日计算的新职业或工种所对应的未满期保费。**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其危险性增加,且未依本条约定 通知保险人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按其原交保险费与新职业或工种所对应的保险费率** 计算出的保费比例给付保险金。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在拒保 范围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十八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十九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 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 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 责任。

(一) 身故保险金申请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原件;
- 3、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 4、保险金受益人的身份证明;
- 5、公安部门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的书面证明或验尸报告;
- 6、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

文件;

- 7、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相关部门开具的火化证明;
- 8、法律法规授权的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 9、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 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 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申请

-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原件;
- 3、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 4、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5、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并取得《司法鉴定许可证》的或经保险 人与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协商同意的鉴定机构根据《伤残评定标准》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 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评定书;
 - 6、法律法规授权的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 7、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诊断证明书(包括但不限于诊断全称、病历和治疗过程)、医疗纪录、住院证明正本;
 - 8、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三)被保险人继承人作为保险金申请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需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 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四)如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领保险金,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和资料。

(五)境外出险申请

境外出险除须按照本条第一款至第四款约定提供相应给付保险金申请文件外,凡由境外 机构或人员出具的文件必须经境外出险地合法公证机构对文件的有效性及真实性进行公证,或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当地所在国使领馆认可。

第二十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不 含港澳台地区)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 第二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载机构仲载;保险单未载明仲载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载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二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 (三) 保险费交付凭证;
- (四) 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释义

- 1、保险人: 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各分支机构。
- 2、被保险人:指在本合同中载明的本保险保障的对象。

- 3、受益人: 指在本合同中载明的由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指定的有保险金申请权的人。
- 4、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 **5、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6、保险事故: 指保险合同中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导致保险金给付责任的事故。

7、未满期净保费

未满期净保费=保险费×[1-(保险期间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1-25%)。

25%为手续费率。

- **8、猝死:** 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24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 9、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活动。
 - 10、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活动。
- **11、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 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12、探险活动:**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 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13、特技: 指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 **14、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15、管制药品:**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 **16、酒后驾驶:** 指依照国家相关法规规定或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定的酒后驾驶机动车的情形。

17、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交通工具;
- (3)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的机动交通工具。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18、无有效驾驶证

指被保险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者:

- (1) 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 (2) 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 (3)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
- (4) 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 (5)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 (6) 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 驾车。
 - 19、醉酒:每100毫升血液中酒精含量达到和超过80毫克即为醉酒。
- **20、认可的医疗机构:**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是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 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或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共同指定的医院或医疗 机构。意外伤害急救不受此限,但经急救情况稳定后,须根据病情及时转入前述指定或认可 的医疗机构治疗。

在中国境外(包括港、澳、台)是指保险人认可的根据所在国家法律规定合法成立、运营并符合以下标准的医疗机构:

- 1) 主要运营目的是以住院病人形式提供接待患病、受伤的人并为其提供医疗护理和治疗,
- 2) 在一名或若干医生的指导下为病人治疗,其中最少有一名合法执业资格的驻院医生驻诊,
- 3) 维持足够妥善的设备为病人提供医学诊断和治疗,并于机构内或由其管理的地方提

供进行各种手术的设备,

4) 有合法执业的护士提供和指导二十四小时的全职护理服务。

本合同所指医院不包括以下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 1) 精神病院:
- 2) 老人院、疗养院、戒毒中心和戒酒中心:
- 3) 健康中心或天然治疗所、疗养或康复院。
- **21.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 指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保监发[2014]6号 发布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JR/T 0083-2013)的国家金融行业标准。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个人账户资金保险条款 华泰财险(备-家财)[2015](主)24号

原总

-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第二条** 凡以个人名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下同)合法经营的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第三方支付机构以及其他可以依法开展资金储存或支付业务的机构开立个人账户的自然人,均可做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是被保险人个人账户内的合法账户资金。本保险合同所指的"个人账户"包括以下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账户:
 - (一) 存折;
 - (二)银行卡,包括:
 - 1、借记卡;
- 2、信用卡,包括以被保险人为持有人的信用卡、与其关联的附属卡以及以被保险人为 持卡人的信用卡附属卡;
 - (三) 网银账户;
 - (四) 手机银行账户:
 - (五)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第三方支付账户:
 - (六)非储蓄类投资账户,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贵金属、外

汇账户:

- (七)被保险人在同一账户开设机构下的新开通账户:
- (八) 开通新功能的原有账户;
- (九) 其他双方约定的个人账户。

经双方同意,投保人可选择以上账户类型的一项或多项,对账户资金进行投保。投保人 与保险人对个人账户名称有具体约定的,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他人在未经被保险人授权或认可的情况下通过保险合同约定的渠道使用被保险人账户信息或账户载体进行转账、提现或支付,造成保险合同约定的账户资金损失,对于被保险人因此而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上述损失需发生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时间内。

第五条 可选保险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在保险合同中约定,被保险人发生账户资金 损失后发生的挂失、补办账户的费用,保险人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附属卡持有人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欺诈、恶意串通 等不诚实行为;
- (二) 被保险人或其附属卡持有人基于真实意思表示将个人账户委托、出借或以其他 方式提供给他人使用,或向他人透漏个人账户号及密码;
- (三)被保险人发现个人账户资金损失后,未按与账户开设机构所签合同的约定及时进行账户挂失、冻结等施救措施而导致扩大的损失;
- (四) 被保险人或其附属卡持有人未遵循账户开设机构个人账户开设、使用说明或其 他管理规定及章程导致的损失;
- (五)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被其家庭成员、直系亲属及家庭雇佣人员盗用导致的资金 损失,被保险人因其家庭成员、直系亲属及家庭雇佣人员的行为导致其在非真实意思表示 的情况下将个人账户交给他人使用导致的资金损失;
- (六)账户开设机构过错导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账户开设机构或银行卡收单机构对密码泄露存在过错,或账户开设机构在被保险人办理个人账户过程中未履行不设定密码后果和风险的提示义务,或账户开设机构或银行卡收单机构违反对交易机具、交易场所安全管理义务或未按照行业监管部门要求采取风险管理措施导致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信息及密码等被盗取:
 - (七) 机械故障、电气故障、软件故障或数据错误,包括但不限于供电中断、电涌、

降低电压、停电,或电信、卫星系统故障所致损失;

- (八)人工诈骗;
- (九)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附属卡持有人明知或应当知道其使用的支付渠道存在缺陷、漏洞;
 - (十)被保险人或其附属卡持有人在收到支付存在风险的提示后仍坚持支付;
 - (十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账户进行交易;
 - (十二)被保险人擅自修改手机出厂权限导致账户资金损失。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利息(包括透支利息)、手续费、滞纳金、超限费、罚息、罚金、会员费、对账单查询费等费用,以及任何形式的间接损失或费用;
 - (二) 在账户挂失或冻结前保险单约定时间以外的损失;
 - (三) 非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账户资金损失;
 - (四) 在非本保险合同约定渠道发生的账户资金损失;
 - (五)除另有约定外,因在本保险合同生效前未开通的功能造成的账户资金损失;
 - (六)被保险人的非储蓄类投资账户被盗用进行交易导致的交易损失;
 - (七)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免赔率;
 - (八)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赔偿限额和保险费

第八条 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费依据累计赔偿限额与保险费率计收,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九条 保险人与投保人可以约定每次事故免赔额或免赔率,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一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被保险人完整提供保险人所要求的其所能提供的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但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 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 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宜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 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 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全部保险费。**投保** 人若未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险费,保险人对其实际足额支付日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 相应保险责任。

如双方另行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保险费总额与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是指截至保

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按约定分期应该缴纳的保险费总额。

第十七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根据费率表的规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包括向账户开立机构进行紧急挂失或申请启动其他保护措施,并向公安机关报案,以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二)保护事故证据,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第二十条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对被保险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投保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赔偿限额的部分,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投保人、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保险金申请与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正本:
- (二)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及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的有关信息;
- (三) 与个人账户被非授权或非认可使用相关的交易记录、损失清单:
- (四) 账户挂失或冻结时间证明,或采取其他账户保护措施的证明;
- (五)公安机关出具的报案/立案证明:
-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

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人一次或累计赔偿的金额达到保险单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时,本保险 合同自动终止。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累计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或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和投保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 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 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 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发生外币损失时,保险人将负责以等价人民币赔付,兑换汇率以保险事故 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汇率中间价为准。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 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七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保险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赔偿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 (三) 保险费交付凭证;
- (四) 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30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释义

除非保险人与投保人另有明确约定,本保险合同涉及的相关术语按照如下释义进行解释:

- 1、账户资金:指以被保险人名义开立或持有的本合同约定范围的账户内的货币资金或信用额度。
- 2、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公婆、岳父母)、子女及其配偶、祖父母、外祖父母、孙 子女(外孙子女)及其配偶、曾祖父母、曾外祖父母。
 - 3、未满期净保险费: 计算公式为

- 4、约定渠道: 指保险单上约定的被保险人账户使用范围或途径。
- 5、人工诈骗: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直接骗取被保险人个人账户资金的行为。不包括采用信息技术手段窃取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信息间接造成被保险人个人账户资金损失的行为。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个人责任保险条款 (华泰财险)(备-责任保险)【2017】(附)057号

第一条 附加个人责任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险")仅在本附加条款列明的主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附加使用。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的内容有冲突的,以本附加

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保险责任

-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被保险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以及家庭雇佣人员的过失或者因饲养或管理的除犬类以外的宠物的袭击、嘶咬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直接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以及家庭雇佣人员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约定的赔偿限额内予以赔偿。
- 第三条 可选保障: 在保险期间内,因被保险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以及家庭雇佣人员饲养或管理的宠物犬的袭击、嘶咬导致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以及家庭雇佣人员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约定的赔偿限额内予以赔偿。
-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以及家庭雇佣人员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以及家庭雇佣人员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以及家庭雇佣人员或其代表的故意、 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 地震、海啸以及其他自然灾害;
- (七)被保险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以及家庭雇佣人员的生产、经营、商业、职业、职务行为,以及被保险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以及家庭雇佣人员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家庭雇佣人员在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家庭工作职责期间所提供的服务不在此限);
- (八)被保险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以及家庭雇佣人员侵犯姓名权、名称权、名誉权、肖像权、隐私权、荣誉权等人格权利:
- (九)被保险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以及家庭雇佣人员侵犯知识产权及参与传播、 共享非法文件:
- (十)被保险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以及家庭雇佣人员由于重大过失造成的疾病传染。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以及家庭雇佣人员的人身伤亡;
- (二)被保险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以及家庭雇佣人员所有、占用、管理或代为保管的财产的损失,租用或借用的财产自然磨损或过度使用的损失;
- (三)被保险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以及家庭雇佣人员相互之间,或者对一同居住的亲属造成的损失;
- (四)家庭雇佣人员在投保人家庭雇佣工作时间之外或未从事家庭雇佣工作而造成的 损失:
- (五)被保险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以及家庭雇佣人员由于歧视、骚扰、虐待等不 当行为造成的损失;
- (六)被保险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以及家庭雇佣人员所有、饲养或管理的马匹造成的损失;
- (七)被保险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以及家庭雇佣人员所有、使用机动车辆或拖车 造成的损失:
- (八)被保险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以及家庭雇佣人员所有、使用飞机、飞行器或 重量超过5公斤的模型飞机造成的损失:
- (九)被保险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以及家庭雇佣人员所有、使用帆船或其他发动机驱动的船只所造成的损失,但被保险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以及家庭雇佣人员临时使用非自有的发动机动力小于75千瓦的船只造成的损失不在此限;
- (十)被保险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以及家庭雇佣人员与第三方订立的合同项下应 承担的合同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合同,被保险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以及家庭雇佣人 员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 (十一)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石棉导致,或者与石棉相关引起的损失或费用,无论这些损失或费用是否可能同时由于其他原因所共同导致:
- (十二)被保险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以及家庭雇佣人员在精神错乱、神智不清、 意识不清或智障状态下所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不论该状态由何原因(包括 但不限于疾病、服用药品或毒品等)引起;
- (十三)被保险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以及家庭雇佣人员进行摔跤、柔道、拳击、 武术、散打、空手道、跆拳道等搏击运动,以及进行前述运动前准备活动时导致的责任、 费用。
 - (十四)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十五) 任何间接损失:
 - (十六)精神损害赔偿;
- (十七) 被保险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以及家庭雇佣人员的宠物咬伤、咬死其它宠物引起的赔偿责任;
 - (十八) 家庭雇佣人员所有的宠物造成的任何伤害;
 - (十九) 由于第三者的过错导致被保险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以及家庭雇佣人员的宏

物对第三者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

(二十) 本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七条 其它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 (率)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和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 但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承担的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的 25%,在保险 责任期间内法律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的 25%。

第九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 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赔偿处理

- **第十条** 保险人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 第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 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金额后,依照本条第(二)、(三)项进行赔偿;
 - (二)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 (三)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以下单证: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损失清单;
- (三)费用单据;
- (四) 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
- (五) 法院或仲裁机构依照法定程序确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 关的证明和资料。

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 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 险合同亦无效。

释义

- 1. 家庭雇佣人员: 指为完成被保险人家庭所要求的日常家庭生活事务而提供劳动,并收取劳动报酬的人员,包括钟点工、半天工、全天工、全天工、全天高宿工等。
- 2. 每次事故: 指因同一原因引起的一个或一系列索赔。如同一保险事故牵涉到多个受害人,仍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
- 3. 第三者:指除被保险人及其亲属、寄居人员、同住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雇员或家政服务人员以外的人。
- 4. 宠物犬:指因玩赏、伴侣为目的而饲养或管理的犬类,不包含专门繁殖用、狩猎用、医学用途的犬类。
- 5. 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和其他具有抚养、赡养关系的亲属。
- 6. 重大过失: 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 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CHARLES CHARLE